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特点及其变迁研究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概述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

国际贸易法律汉译文本的语言研究

国际贸易法律英文文本的历时比较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语言中的缩略语研究

卢秋帆 著



中国政法大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特点及其变迁研究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概述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

国际贸易法律汉译文本的语言研究

国际贸易法律英文文本的历时比较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语言中的缩略语研究

卢秋帆◎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特点及其变迁研究/ 卢秋帆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8

ISBN 978-7-5620-5003-2

I. ①国… II. ①卢… III. ①贸易法—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①D90-055
②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1191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9.5
- 字 数 230 千字
-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9.00 元

摘 要

自从加入 WTO 以来,我国的国际贸易得到了飞速发展。为了更好地和国际接轨,正确地理解国际商会和国际组织制定的一些法律和惯例,避免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歧义,甚至纠纷,笔者认为有必要针对国际贸易法律文本语言特点及其变迁进行探讨和分析,以期对国际贸易工作者、银行界和法律界的人士有所助益。^[1]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世界各地的出口商为了规避贸易风险,纷纷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从而使国际贸易得以长足发展。但是对于信用证业务,各国的银行处理意见不一致,继而造成了对于信用

[1] 卢秋帆:“论网络金融系统风险的系统监控”,载《现代商业》2007年第6期。

证条款解释的不确定性和不一致性，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信用证结算的进行。为了促进全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自由贸易和市场组织的繁荣，《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从1930年国际商会制定的第一个草案的发行和1933年第一个文本由国际商会正式出版以来，历时七十多年，几乎每隔十年修订一次，由此可见，此惯例非常具有生命力。目前，虽然它是一套非官方规定，但是，国际银行界、律师界和企业界都严格遵守这一惯例。这正是由它的务实性、民主性和创新性决定的，信用证已经成为目前世界上最普遍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研究非常必要。

法律语言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表现形式，也是惯例内容的载体。只有准确理解《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语言，才能准确理解“惯例”的含义，因而，对法律文本语言进行研究至关重要。^{〔1〕}

本书运用对比的方法，对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中英本）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不同时期版本中的语言特点，特别是法律语言的一般特点以及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中词法、句法和修辞等方面存在的模糊性和精确性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研究。同时，笔者还观察到这些法律文本和惯例在内容、结构、用词、句式、修辞和翻译等诸多方面都是不断变化和修改的，研究《统一惯例》的变化和发展也要与时俱进，这不仅在应用语言学方面有深远的意义，而且对于提高对外贸易额也至关重要。

本书共分7章，二十多万字。

第一章“绪论”。主要包括相关概念的界定、国际贸易

〔1〕 钟山：《中国外贸发展战略研究》，中国商务出版社2010年版，第15~47页。

法律和惯例的区别、本书的缘起、本书的学术价值、本书的应用价值、前人研究概述、法律方面的研究、法律语言学方面的研究、翻译学方面的研究、本书研究概述、本书涉及的理论背景、本书研究的范围、本书研究的材料、本书研究的方法。第二章“国际贸易法律文本概述”。主要介绍国际贸易法律语言产生的背景、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发展和影响、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简介、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中文译本。第三章“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主要探讨法律语言的一般特点、它的准确性、严谨周密性、简明凝练性、庄重朴实性、费解难懂性及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语言风格。对于国际贸易法律语言的精确性和模糊性,从国际贸易法律立法语言的历时比较,从词汇中体现出的精确性和模糊性、从国际贸易法律文本句法中体现出的精确性和模糊性,以及国际贸易法律语言对模糊用语的有意使用问题方面进行研究。同时,还研究了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语言文化特点,其中涉及文化的含义及语言与文化的密切关系,国际贸易法律文本语言的规范化、通俗化和专业化问题。第四章“国际贸易法律汉译文本的语言研究”。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法律英文文本语言特点的探讨,其中包括词汇特点以及国际贸易法律英文文本中词法、句法以及修辞的变迁。第五章“国际贸易法律英文文本的历时比较”。主要从国际化和民族化、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可译性与不可译性、法律文本的汉译技巧、复杂长句的翻译、法律英文文本中的标点符号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和研究。第六章“国际贸易法律文本语言中的缩略语研究”。本章主要讨论法律文本中缩略语的使用及其利弊。第七章“结语”。总结本书的主要创新成果、本书中存在的局限性和不足以及对未来研究工作的展望。

通过对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研究,特别是《跟单信用证统一

惯例》从1929年到2007年变迁的研究，可以看出：

1. 在词汇方面，以前的版本中多使用外来语和古语，但是随着不断对其进行修改，现在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中的古语和外来语留存的已为数不多。

2. 通过对大量文本研究发现，早期的文本中大量使用代词，后逐步将代词改为实义名词，这样的变迁体现了法律语言的精确性，避免了因过多使用模糊用语造成歧义。

3.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中缩略语的使用率在逐步攀升。

4. 通过对但书条款的研究发现，在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中，这种条款使用得非常普遍，大约占到了总条款的20%~35%。

5. 通过对语料中句子的分析发现，复合句长句的使用数量在减少。目前文本中句子的单词量最多的是六十个左右，比起前几个版本的句子所含单词数八十个左右，少了一些，而且长句的数量也没有以前的版本多。

6. 早期的文本中发现《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大量使用模糊用语，如：“合理的”、“尽快”、“著名的”、“一流的”等，但是，最新的UCP600中，已经很难找到类似这样的模糊语言了。

7. 有的汉译本中的误译现象非常严重。如果不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将会给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银行界及法律界的人士造成很多误解，甚至产生一些不必要的纠纷。

本书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取得了如下一些创新成果：

1. 本书首次利用法律知识、国际贸易知识和应用语言学的知识对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中英文）和惯例展开了研究。

2. 首次将但书条款单独列出来加以研究。但书条款大约占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中条款总量的20%~35%左右，非常有必要对其进行专门的研究。

3. 首次将国际贸易法律英文本中的缩略语进行研究。在此之前只有学者针对普通英语文献中的缩略语讨论过, 针对国际贸易法律英文本的缩略语展开专门讨论的还是第一次。

4. 首次针对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中语言的精确性和模糊性展开研究。以前只有学者针对语言的模糊性和精确性的研究。

5. 首次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从最早 1929 年的中英文版本到 2007 年的最后一个中英文版本进行了对比研究, 而且重点是从词汇和句法方面的变迁进行了对比分析。目前, 可以找到这方面的研究资料只有 UCP400 号、UCP500 号和 UCP600 号之间的变迁对比, 而且这些研究成果主要是关于法律方面的。像本文这样专门从词汇和句法方面进行的研究还属首次, 而且研究得这么系统和全面也属首次。^{〔1〕}

〔1〕 卢秋帆: “论环境与国际贸易问题及我国贸易政策的调整”, 载《商品储运与养护》2007 年第 3 期。

目 录

摘 要	001
1 绪 论	001
1.1 相关概念的界定	001
1.2 本书的缘起	007
1.3 本书的价值	008
1.4 前人研究概述	010
1.5 本书研究概述	015
2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概述	027
2.1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产生的背景	027
2.2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发展	032
2.3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影响	033
2.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几次大的 修改	034
3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	036
3.1 法律语言的含义	036

3.2	法律语言的一般特点	040
3.3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语言风格——精确性和模糊性分析	051
3.4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语言文化特点	093
3.5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语言的规范化和通俗化	096
3.6	本章小结	120
4	国际贸易法律汉译文本的语言研究	122
4.1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语言的国际化和民族化	123
4.2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可译性与不可译性	133
4.3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的汉译技巧	137
4.4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中同义词和近义词的翻译	143
4.5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复杂长句的翻译	146
4.6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英汉标点符号比较	153
4.7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易出现的误译辨析	156
4.8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但书条款的翻译	158
4.9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翻译中修辞的应用	162
4.10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翻译中模糊性语言的应用	166
4.11	国际贸易法律英文文本中专门用语的翻译	169
4.12	本章小结	176
5	国际贸易法律英文文本的历时比较	178
5.1	国际贸易法律英文文本语言特点历史分析	187
5.2	国际贸易法律英文文本中词法的变迁	208
5.3	国际贸易法律英文文本中的句法变迁	221

5.4 本章小结	226
6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语言中的缩略语研究.....	228
6.1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中的缩略语普遍存在	229
6.2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语言中使用缩略语的利与弊	240
6.3 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中缩略语的历时比较及其特点 ...	241
6.4 本章小结	242
7 结 语	244
7.1 总 结	244
7.2 本书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	246
7.3 课题存在的局限性和不足	247
7.4 本书尚待改进的问题以及对未来研究工作的展望 ...	248
附 录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两个珍贵文本	251
致 谢	292

1 绪 论

1.1 相关概念的界定

本书研究的范畴属于边缘学科，因此它涉及的学科门类较多，同时，涉及的相关概念也较多。主要涵盖了：应用语言学、法律语言学、法律语言学中的法律英语专业、语言文化、经济学中的国际贸易专业以及国际贸易中涉及的几个法律文本的概念，还有国际商务合同英语，等等。

1.1.1 本书涉及的基本概念

法律语言学是法学与语言学交叉形成的新兴学科，是法律和语言不断融合的结果，它为法律的严密制定和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法律实践

中,法律语言学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充当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发挥着重要的功能。作为法律学科的组成部分,它是边缘法学的子学科之一。

法律英语是一种特殊用途英语(ESP),它属于应用语言学的范畴,是一种具有法律职业技能特征的行业语言。

法律英语是人们从事商务活动时用英文签署具有法律地位文件的载体,所以,国际贸易合同大部分是以英语共同语为基础,在商务实践中形成并使用的。它们既具有商务英语的特点,同时又具有法律英语的特点。国际贸易英语是人们按照社会文化环境、交际目的和交际对象等语用因素,在长期使用中形成的一种具有特殊用途和自身规律的语言功能变体。它并不具有特殊的语言材料或独立的语法体系,而是民族共同语在法律语境中的一个具有某种特殊用途的语言变体或语域。美国的一位语言学家 Martin Joos 按照言语交际双方的年龄、性别、社会关系、身份等因素所反映的语言使用的正式程度,在他的著作 *The Five Clocks* 中提出了语言正规程度的五级分类法(five levels formality),即庄重(冷淡或演说)文体(frozen style)、慎重或正式文体(formality style)、请求或商议文体(consultative style)、随便或非正式文体(casual-or informal style)和亲密文体(intimate style)。人们普遍认为国际贸易文本语言应属庄重文体,也就是说,它是各体英语中正式程度最高的一种。国际贸易英语在词汇、句法和篇章等方面具有鲜明的文体特征。最后,我要介绍一下经济学中的国际贸易专业以及国际贸易中涉及的几个法律文书的概念,这几个概念也是本书中出现和使用频率较高的重要概念。

国际贸易法律英语指的是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中使用的书面英语。国际贸易法律英语也具有法律英语的几个显著特点,即:正

式性、庄重性、简明性、精确性和模糊性等。同时,在这些英文版的国际贸易法律文本中还时常发现有外来语和古语等特点。以上这些特点共同构成了国际贸易法律英语文本的特点。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一家银行(开证行)按照其客户(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向另一方(受益人)所签发的一种书面约定,假如受益人满足了约定的条件,那么开证行将要向受益人支付信用证中约定的金额。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比较通行的一种结算方式,它是一种带有条件的付款凭证,在国际贸易中,经常采用信用证来作为两国商人之间的付款方式。信用证最早出现于12世纪的欧洲,如果受益人按信用证规定提交了全套合格单据,开证银行将有义务向受益人支付信用证上规定的金额。19世纪末以来,跟单信用证被广泛使用于国际贸易的结算中。

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李金泽曾指出:“国际商会制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跟单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业务和术语作了统一的解释,成为信用证业务的行为准则。”^{〔1〕}国际商会为明确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权利、责任、付款的定义和术语,减少因解释不同引起的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调和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于1930年拟定了一套《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并于1933年正式公布,以后随着国际贸易变化,国际商会分别在1951年、1962年、1974年、1978年、1983年、1993年对其进行了多次修改,称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

〔1〕 李金泽:《UCP600与信用证法律风险防控》,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1~65页。

tary Credits), 被各国银行和贸易界所广泛采用, 已成为信用证业务的国际惯例, 但其本身不是一个国际性的法律规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国际商会即 ICC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为了促进世界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 更好地协调国际贸易实践中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过程中的各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而制定的规范跟单信用证操作的国际惯例。

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 国际贸易日趋扩大, 跟单信用证的结算方式也应运而生。跟单信用证简称信用证, 信用证是重要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它集结算和融资功能于一体, 通过银行信用弥补商业信用的不足, 为国际贸易提供服务。国际商会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简称 UCP 600) 中对跟单信用证定义如下: 跟单信用证是指一项安排, 不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 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跟单信用证是一项约定, 即在单证相符的情况下, 开证行向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即期付款或远期付款)或承兑汇票并付款; 或授权另一银行(被指定银行)付款或承兑汇票并付款; 或授权另一银行议付。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 国际贸易日趋扩大, 促使《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在从 1929 年诞生到 2007 年间, 共经历了六次修改和更新。

国际商会(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成立于 1919 年, 已有 130 多个国家成为其会员, 是全球唯一能代表企业权威的代理机构。ICC 是一个非政府的组织, 主要在世界商业界提供服务, 同时, 它还是联合国等政府间组织下设的咨询机构, 其总部设在巴黎。目前, 它已在全世界 59 个国家中设

立了国家委员会或理事会，用于协调和组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商业和贸易活动，国际商会以贸易为促进和平、繁荣的强大力量，推行一种开放的国际贸易投资体系和市场经济。国际商会的各成员国和协会自身都从事国际商业活动，同时国际商会所制定的规章和惯例，如：《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 200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们在国际贸易实践中被广泛地采用。国际仲裁法庭是国际商会属下的全球最高级别的仲裁机构，国际上许多国际贸易争议都靠这个机构来解决。它设定的目标是：将贸易作为促进和繁荣世界和平的力量，努力在全世界范围内推行一种开放式的国际贸易、市场经济和投资体系，它已经成为了联合国的最高咨询机构和特殊的代理机构。目前，国际商会已经成为全球决定重大商业事务的最受欢迎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者，其作用主要是协调和组织各个国家的国际贸易或者其他商业活动。国际商会常常规范国际商业合作的章程，它的职能有如下几点：

(1) 专门为商业提供实际服务，这些服务包括：设立了专门用于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仲裁院，设立协调和管理货物临时免税进口的 ATA 单证制度的国际局、实务学会，制定商业法律、设立反对海事诈骗的国际海事局、反对假冒商标和假冒产品的反对假冒情报局，并且还可以出版发行各类出版物。

(2) 为了促进全世界的贸易和投资，强调贸易与投资必须建立在自由和公正竞争的基础之上。

(3) 它还协调统一贸易惯例和制定贸易术语及指南。

(4) 在全世界范围内，在联合国以及政府部门和机构充当商业界的发言人。国际商会下面设立了两个委员会：国际商会

惯例委员会以及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

1.1.2 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的区别

国际贸易法律是调整不同的国家各方当事人之间商品交易关系和与此有关联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世界各国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国在国际贸易方面利益的重要工具。^{〔1〕}

国际贸易惯例是人们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对从事国际贸易的各方当事人有着极其普遍的适用性。它是经过国际贸易组织或者社会团体系统化和规范化之后，拥有确切的内容，起着国际贸易活动准则作用但并不具有强制力的做法和通则。它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法律渊源，在当事人认可时有法律效力。国际贸易惯例一般不是强制的而是任意的规则，一方不能强制另一方适用，也不能自动地适用，它一般不能直接约束有关国家和个人。因此，在处理国际贸易纠纷时，不能自动适用国际贸易惯例。^{〔2〕}

国际贸易惯例的强制力是一种准强制力，也就是说当事人选择适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后，此国际贸易惯例确定的权利和义务便直接约束双方当事人。

国际贸易法律和国际贸易惯例有许多相似的地方。比如：它们都是一种准则，而且都具有确切的内容并且经过了规范化的过程。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已把国际贸易惯例纳入他们的国际贸

〔1〕 叶小燕：“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贸易法律的比较”，载《经营管理者》2007年第3期，第89~91页。

〔2〕 曹民之：“浅谈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贸易法律的区别”，载《商场现代化》2006年第5期，第111~113页。